

股票代碼：1463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126號
電 話：(03)386-766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10,782千元及972,389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損失3,951千元及3,51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或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該保留式核閱報告係因該個別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損益及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係根據其轉投資公司自行編製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認列，致無法評估該等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其對相關財務季報表之影響。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100.3.31	%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07,335	105	151,401	104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4,672	5	5,971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02,663	100	145,43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101,224	99	132,782	91
5910 營業毛利	1,439	1	12,648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6,464	6	4,955	3
6200 管理費用	10,950	11	11,3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9	3	3,891	3
	20,713	20	20,162	14
6900 營業淨損	(19,274)	(19)	(7,51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2,326	2	96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128	2	3,735	3
	4,454	4	4,699	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951	4	3,516	3
7880 什項支出	-	-	198	-
	3,951	4	3,714	3
7900 稅前淨損	(18,771)	(19)	(6,52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	-	-
9600 本期淨損	\$ (18,771)	(19)	(6,529)	(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 (0.12)	(0.12)	(0.04)	(0.04)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18,771)	(18,771)	(6,529)	(6,529)
基本每股虧損	\$ (0.10)	(0.10)	(0.03)	(0.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8,771)	(6,52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9,571	8,431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沖轉)淨額	2,644	(1,4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51	3,5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08)	(8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041)	(1,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675)	(9,792)
存貨減少(增加)	1,075	(5,1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5)	1,0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64)	(6,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83)	11,9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41	3,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及其他	(561)	(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26)	(4,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355)	(12,04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8	8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7)	(11,1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22,273)	(15,49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2,989	248,7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0,716	233,3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74,336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7,428	9,73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3)	2,305
支付現金數	\$ 7,355	12,0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設立於桃園縣，主要業務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1人及25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按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份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另，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2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以成本計價，相關之營業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或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權時，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子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權所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交易則無須追溯調整。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代工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其中代工收入係依代工合約約定，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四)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為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七)普通股每股虧損

普通股每股虧損係以本期淨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損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3.31</u>	<u>100.3.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4,216	39,001
定期存款	196,500	194,300
	<u>\$ 220,716</u>	<u>233,301</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3.31</u>	<u>100.3.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u>8,953</u>	<u>1,50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3.31</u>	<u>100.3.31</u>
上櫃公司－大園汽電(股)公司	\$ <u>2,278</u>	<u>2,186</u>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3.31</u>	<u>100.3.31</u>
股權投資	\$ 106,120	106,120
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75,500)	(75,500)
	<u>\$ 30,620</u>	<u>30,620</u>

累積減損變動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期初累積減損	\$ 75,500	75,500
本期增加	-	-
期末累積減損	<u>\$ 75,500</u>	<u>75,500</u>

(1)本公司持有上列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投資，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75,500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37,343	37,285
應收帳款	<u>56,826</u>	<u>76,723</u>
	94,169	114,00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5,392)</u>	<u>(1,709)</u>
	<u>\$ 88,777</u>	<u>112,299</u>

1.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008	1,4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2,384</u>	<u>222</u>
期末餘額	<u>\$ 5,392</u>	<u>1,709</u>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製成品及商品	\$ 3,208	4,034
減：備抵損失	<u>(1,192)</u>	<u>(1,434)</u>
小 計	<u>2,016</u>	<u>2,600</u>
在 製 品	6,033	6,740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 計	<u>6,033</u>	<u>6,740</u>
原 料	38,582	44,117
減：備抵損失	<u>(15,392)</u>	<u>(16,023)</u>
小 計	<u>23,190</u>	<u>28,094</u>
	<u>\$ 31,239</u>	<u>37,4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存貨相關費損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0,951千元及3,492千元。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 260	-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	-	(1,622)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660	7,163
下腳收入	<u>(1,969)</u>	<u>(2,049)</u>
	<u>\$ 10,951</u>	<u>3,492</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3.31		100.3.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威盛實業(股)公司(威盛實業)	100.00	\$ 562,008	100.00	518,882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保強建設)	81.05	331,993	81.05	330,403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Chyang Sheng Vietnam)	65.30	70,593	62.72	76,784
弘盛投資(股)公司(弘盛投資)	100.00	28,356	100.00	28,320
旭強投資(股)公司(旭強投資)	100.00	10,476	100.00	10,485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創意疫苗)	32.26	7,356	32.26	7,515
		\$ 1,010,782		972,389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3,951	3,516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對威盛實業及保強建設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894,001千元及1,221千元，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對威盛實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淨額分別518,882千元及40千元，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該保留式核閱報告係因該個別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係根據其轉投資公司自行編製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認列。其餘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淨額則係按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2.Chyang Sheng Vietnam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盛依越南當地法令規定按原始投資申請比例減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2.72%變更為65.30%，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因此減少969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另參見附註十一。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含出租資產)分別於民國八十年八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重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土地重估增值	\$ 329,028	329,028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67,994)	(67,994)
以前年度撥充資本	(60,946)	(60,946)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 200,088	200,088

本公司部份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出租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將部份固定資產出租，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土 地	\$ 12,518	12,518
土地重估增值	46,565	46,565
房屋及建築物	49,855	49,855
減：累計折舊	<u>(36,711)</u>	<u>(34,764)</u>
	<u>\$ 72,227</u>	<u>74,174</u>

本公司出租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退休金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u>32,870</u>	<u>29,821</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29	449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816</u>	<u>745</u>
合 計	<u>\$ 1,245</u>	<u>1,194</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143</u>	<u>46,329</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37,178</u>	<u>32,191</u>

(九)股東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實際發行皆為1,884,108千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除下段所述情形外，其餘依公司法規定優先填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分別為641千元及1,610千元，係因對子公司減資及增發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減資及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調整增加之資本公積。另，資本公積－庫藏股餘額中17,281千元，係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本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按持股比例而調整增加之資本公積之累計金額。前述二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2)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及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其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證期局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受捐贈、買回已發行股票或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惟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撥充資本之金額均為60,946千元，餘額均為200,088千元。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修訂後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資產重估增值應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得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亦不得用以轉增資。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餘額均為122,468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弘盛投資、旭強投資及威盛實業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26,590千股。

上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票市價10元計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如不視同庫藏股處理，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金額為7,389千元，故本公司應保留同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以其作為實際股東權益減項之計算內容。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後淨額處理。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無所得稅費用。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	\$ (3,191)	(1,110)
採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收益)	(52)	291
備抵提列數	3,234	806
其 他	9	13
	\$ -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4,698	6,643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2,026	14,588
虧損扣除	27,726	19,834
退休金成本	7,504	7,876
存貨跌價損失及其他	4,844	4,555
備抵評價	(46,985)	(43,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813</u>	<u>9,81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情形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0	1,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13	8,313
	<u>\$ 9,813</u>	<u>9,813</u>

4.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u>申報年度</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七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2,385	2,385	民國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	"	2,313	2,313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4,698</u>		

上述研究發展支出皆經主管機關核定。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第39條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發生年度</u>	<u>虧損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九十二年度	\$ 6,184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九十五年度	1,576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十七年度	65,263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21,982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16,526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38,492 (估計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第一季	13,071 (估計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163,094</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3.31</u>	<u>100.3.31</u>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u>(98,801)</u>	<u>(114,5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8,180</u>	<u>35,519</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十一)每股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每股虧損單位：元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損	\$ <u>(18,771)</u>	<u>(18,771)</u>	<u>(6,529)</u>	<u>(6,5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u>161,821</u>	<u>161,821</u>	<u>161,821</u>	<u>161,821</u>
基本每股虧損	\$ <u>(0.12)</u>	<u>(0.12)</u>	<u>(0.04)</u>	<u>(0.04)</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稅 前</u>	<u>稅 前</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損	\$ <u>(18,771)</u>	<u>(18,771)</u>	<u>(6,529)</u>	<u>(6,529)</u>
基本每股虧損	\$ <u>(0.10)</u>	<u>(0.10)</u>	<u>(0.03)</u>	<u>(0.03)</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除下列者外，其餘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同：

	<u>101.3.31</u>		<u>100.3.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20	詳下2(3)	30,620	詳下2(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120,000	-	70,00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3.本公司帳列各項金融資產(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分別為淨利益31千元及4千元。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0,716千元及233,301千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
-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有價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前五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非關係人銷貨收入之42%及5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37%及55%分別由前五大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未承擔浮動利率債務，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此本公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保強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錦磐實業有限公司(錦磐)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威盛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錦 磐	\$ 54	0.05	381	0.26

上開銷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銷貨發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金 額	%	金 額	%
錦 磐	\$ 336	0.36	269	0.24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勞務提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提供威盛實業行政支援所產生之收入皆為3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為375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保強建設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2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1.3.31</u>	<u>100.3.31</u>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71,678	72,453
		<u>\$ 489,158</u>	<u>489,933</u>

(註)帳列於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及供應充足之前提條件下，承諾供應商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二年度間每月最低使用量為4,400噸，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總計約為69,739千元。

(二)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21,000千元。

(三)依目前合約，本公司為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未來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1.04.01~102.03.31		\$	6,330
102.04.01~102.06.30			1,582
		<u>\$</u>	<u>7,91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876	7,908	27,784	21,980	8,263	30,243
勞健保費用		1,752	734	2,486	1,606	767	2,373
退休金費用		839	406	1,245	775	419	1,194
其他用人費用		318	429	747	296	398	694
折舊費用(註)		8,151	396	8,547	7,423	473	7,896
各項攤銷		17	520	537	-	535	535

註：未含出租資產折舊487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越 南 盾	\$ 51,527,737	0.00137	70,593	56,458,824	0.00136	76,784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1	強盛	保強	註2	361,964	120,000	120,000	-	6.63 %	904,911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強盛	群益安穩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953	-	8,953	
"	威盛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3,800	562,008	100.00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	"	16,940	331,993	81.05	"	
"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	"	-	70,593	65.30	"	
"	弘盛投資(股)公司	"	"	14,000	28,356	100.00	"	
"	旭強投資(股)公司	"	"	15,000	10,476	100.00	"	
"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	"	4,000	7,356	32.26	"	
					1,010,782			
"	大園汽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2,278	0.13	-	
"	Webfoster.com Ltd.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	20,430	12.09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日昇生物科技(股)公司	"	"	4,263	7,874	5.85	"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	40	2,316	1.15	"	
					30,62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數量單位：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評價損益	股數	金額
強盛	群益安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80	5,912	8,979	139,753	8,785	136,743	136,712	31	574	8,95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強盛	威盛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562,008	(289)	(2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154,000	154,000	16,940	81.05%	331,993	(1,150)	(932)	"
"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150/3 Hamlet 2, An Phu Ward Thuan Andist Binh Duong Vietnam	印花業	169,607	169,607	-	65.30%	70,593	(7,021)	(4,256)	"
"	弘盛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00%	28,356	1,511	1,511	"
"	旭強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0,476	(2)	(2)	"
"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發及銷售	40,000	40,000	4,000	32.26%	7,356	54	17	"
弘盛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6,376	1,439	1,439	係孫公司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150/3 Hamlet 2, An Phu Ward Thuan Andist Binh Duong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84,923	84,923	-	34.70%	37,518	(7,021)	(2,436)	"
"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17,831	17,831	2,229	17.97%	4,037	54	47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名稱	價值		
1	保強	弘新建設	其他應收款	13,500	13,500	13,500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40,960	81,920
2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570	7,570	7,570	4.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58,783	117,567
3	威盛	保強	"	62,000	62,000	62,000	2.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58,783	117,567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上述各家轉投資公司中，弘盛公司為保強公司與捷運局簽訂之台電站及頂溪站土地聯合開發履約之連帶保證人。其餘轉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單位)

A.弘 盛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弘盛	股票－強盛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5	88,750	4.71	88,750	-
"	股票－旭盛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6,376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	股票－亞太工商聯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3	"	-
"	股票－華南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	7,808	-	7,808	-
"	股票－遠百	"	"	100	3,775	-	3,775	-
"	股票－勤美	"	"	50	1,015	-	1,015	-
"	股票－旺宏	"	"	100	1,100	-	1,100	-
"	股票－陽明	"	"	110	1,732	-	1,732	-
"	股票－元大金	"	"	109	1,676	-	1,676	-
"	股票－長榮航	"	"	110	1,997	-	1,997	-

B.旭 強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旭強	股票－強盛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42	151,420	8.04	151,420	-

C.創 意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創意	股票－創盛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0.52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D.威 盛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518	34.7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	股票－創意	"	"	2,229	4,037 41,555	17.97	"	-
"	股票－日昇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	2,000	1.24	"	-
"	股票－強盛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3	25,730	1.37	25,730	-

E.保 強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保強	股票－弘新建設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4.5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F.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未持有有價證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